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若干僱員及顧問宣稱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 183,6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據稱授出26,000,000購股權予董事及其聯繫人將導致董事於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進行交易，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56(a)(i)條之規則被禁止。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接受購股權，他們亦已聲明他們拒絕接受購股權的要約。因此，根據該計劃，據稱授予董事及其聯繫人之26,00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